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回應辦理情形表

河川局	縣市別	核定批次	(縣市政府填報)			(河川局填報)
			會議名稱 (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、工作坊、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)	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	落實辦理情形 (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)	河川局 審認結果
二河局	新竹縣	第二批	<p>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之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-頭前溪左岸高鐵橋(隆恩堰)下游河段水環境改善計畫、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營造、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、竹北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、寶山鄉新城聚落水岸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、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漁港區域水岸環境改善、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國土保安林綠美化、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多功能溼地教育展示、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溼地教育展示規畫設計</p>	<p>同意核列</p> 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 1. 原提案計畫範圍為中上游，因大都位於河道內，尚有安全疑慮，無法產生亮點。惟中下游段如能與新竹市相結合，可發揮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，先同意辦理中下游段改善，並修正計畫名稱及先核列隆恩堰下游段改善計畫。 2. 並建議將其他提案屬頭前溪河口範圍內之牛埔溪出口、鳳山溪出口及新月沙灘等案併入一併考量，先核予規劃費，並建議與新竹市政府互相配合推動。</p> <p>【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】 搭配水質淨化及周邊環境改善，符合計畫目標，同意納入。</p> <p>【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】 本案分項案件中，海岸維護、廢棄物處理及漁港設施興建等，因非屬計畫範圍部分，不予核列，其餘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，同意辦理。</p>	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 本計畫優先辦理頭前溪中下游段改善，包含隆恩堰以及屬頭前溪河口範圍內之牛埔溪出口、鳳山溪出口及新月沙灘等4案一併考量，串連新竹市政府微笑水岸計畫，結合新竹市微笑水岸計畫以發揮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</p> <p>【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】 考量鹽港溪為輕度污染地區，為避免無法達到親水目標，本計畫以生態溼地手法進行改善水質，朝向現地原生植物處理並朝向低維管設計方向進行。</p> <p>【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】 本案以改善坡頭漁港之環境為主，並朝觀光休閒漁業方向發展，同時維持傳統漁業使用需求，落實漁作、遊憩的永續環境。 1. 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漁港區域水岸環境改善:10/7 已完工 2. 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國土保安林綠美化:11/2 已完工 3. 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多功能溼地教育展示、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溼地教育展示規畫設計：兩案變更設計作業中</p>	

二 河 局	新 竹 縣	第 二 批	<p>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北二區工作坊-頭前溪左岸高鐵橋（隆恩堰）下游河段水環境改善計畫、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營造、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、竹北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、寶山鄉新城聚落水岸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、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漁港區域水岸環境改善、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-國土保安林綠美化、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多功能溼地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溼地教育展示規畫設計</p>	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竹北市前瞻水環境景觀整體改善計畫」中「竹北新月沙灘整體景觀改善工程」部分，建議以養灘、定砂及生態復育等作為目標；另因位於海邊，相關設施應考量耐候性。 2. 「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工程」及「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」施做位置位於牛埔溪跟鳳山溪的匯流口附近，該處生態一定非常的豐富，請勿隨意的規劃設計，要以生態保育的觀點來進行。興建景觀橋梁部分，費用高又會影響河口處的天際線景觀，不予支持。 <p>【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新豐坡頭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」之計畫願景，建議先辦理規劃再釐清確認。可辦理漁港舊設施的改善，但不建議進行大量環境改造，不需要在海邊做那麼多硬體設施。 2. 坡頭漁港定位為鄉里漁作漁港，則建議以當地漁民需求為主，確保漁港功能能合於當地漁民之所需。 3. 在陸域土地用地編定請先行確認獲解決，以免無法開發使用。 4. 本案相關景觀設施營造需考量設施之耐久性，以避免造成使用期限過短問題。 5. 意象設施需考量當地民情風俗，建議與當地漁會、村里長或者老討論以融入地方意見。 6. 夜間照明請配合綠能設施供電以合於國家政策，植栽綠化須考量後續維護管理、驗收程序之可行性等問題。 7. 請納入生態檢核機制。 	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月沙灘案相關設施均考量耐候性、耐鹽性，並以養灘、定砂作為目標，並依據「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」調整突堤佈設位置、數量等。 2. 牛埔溪及鳳山溪於規劃設計階段均進行生態調查作業，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，以避免破壞當地現有生態。橋梁部分將施作簡易人行及自行車通行的橋樑，不會施作斜張形式影響天際線景觀。 <p>【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係針對漁港現有環境及舊設施進行改善，未涉及建築物設施興建，且無土地用地編定問題，並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鄰近海邊，故設施營造材料均考慮耐鹽性、耐久性、易於後續維護管理。 2. 意象設施亦考量當地民情風俗，並多次與當地漁會、村長討論並於規劃設計中融入地方意見落實民眾參與。 3. 本案均納入生態檢核機制，其中有關坡頭漁港港區兩子案均已完工；「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多功能溼地教育展示」、「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計畫-溼地教育展示規畫設計」，兩案仍於工程階段，現正變更設計中，本府仍要求積極趕辦生態檢核機制，並要求進入工區施工人員避免破壞生態。 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河川局	縣市別	核定批次	(縣市政府填報)			(河川局填報)
			會議名稱 (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、工作坊、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)	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	落實辦理情形 (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)	河川局 審認結果
二河局	新竹縣	第三批	<p>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-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、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、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</p>	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 (一)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: 1. 原則同意核列,另增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,000千元,並朝設施減量與林相復育方向規劃設計。 2. 本案推動應朝保有原始林相及避免棲地破壞。 (二)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: 1. 原則同意核列,請分期辦理工程及相關初步成果展現,並經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再進行下期工程。 2. 發包前請補足詳實生態檢核資料,確認無涉生態影響再予發包。 3.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「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」。 【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】 1. 建議護坡營造應著重生態考量,並以設施減量原則辦理。 2. 本計畫如涉及中央管區排公地使用,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</p>	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 1. 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:本計畫已朝向設施減量,並以既有設施進行修復為優先,避免原有棲地環境破壞。 2. 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:因本案為於河海交接段生態豐富,已補充詳實生態檢核資料。二河局10/29已辦理第二次細設複審,待修正後,由專業審查小組確認通過再進行下期工程。 【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】 本案以設施減量為原則,同時著重生態考量,規劃設計階段已刪除特色木橋施做,以生態溼地手法進行改善水質,朝向現地原生植物處理避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。</p>	

河川局	縣市別	核定批次	(縣市政府填報)			(河川局填報)
			會議名稱 (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、工作坊、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)	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	落實辦理情形 (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)	河川局 審認結果
二河局	新竹縣	第三批	<p>108年度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北二區工作坊(上午場)會議紀錄-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、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、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</p>	<p>【通案意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縣市政府提案應依各案生態檢核結果評估，如計畫執行將破壞生物棲地或影響生物活動，應再審慎考量提案必要性。 2. 民眾參與應非僅單向對民眾進行說明，可與相關團體形成夥伴關係，收集其意見、進行討論並考量納入計畫執行，俾使計畫內容更符合大眾需求，也會使工程推動事半功倍。 3. 建議嗣後仍請一併提供與會行政單位相關詳細計畫資料(如：生態檢核成果為何?)，以利檢視。 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水環境改善工程如涉及國有林地，請需地機關依森林法提出申請(如：新竹縣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營造工程、桃園富林溪水環境計畫等)。 2. 本次各單位提報計畫如屬整體景觀營造類，建議可加強水岸造林(植生)比例，藉此串連破碎棲地。 	<p>【通案意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府針對核定計畫進行評估並未將生物棲息活動區域納入，僅以既有已開發之區域做為計畫範圍，以避免影響生物棲地環境。 2. 本計畫從第二批次核定計畫執行階段，即與在地民眾及環保團體、拜訪地方耆老、地方領袖人物等多次討論說明，亦積極將民眾意見納入設計內容，也力求計畫內容更符合大眾需求。 3. 水環境改善計畫後續將提供與會行政單位詳細計畫資料，包含生態檢核資料、公民參與情形等供參。 <p>【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將依第二批次核定計畫執行經驗，於設計階段、審查及工程發包前，分別會請林務局了解工程設計內容，若有使用到國土保安林地之情形，將依法提出認養申請，並確保使用項目符合森林法相關規範。 2. 本計畫範圍沿岸已有連續之國土保安林，且目前造林已趨飽和，本計畫將完整保留既有喬木及林地空間，避免破壞沿岸棲地環境。 	